



2024年7月6日 星期六
编辑:张美娟 版式:杨柳绿 校对:李文淦

东南早報

证监会等六部门出手 释放“惩防并重”信号 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新政来了

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》。针对资本市场各方深恶痛绝的财务造假，意见提出17项具体举措，释放“惩防并重”政策信号。

信号一 升级惩防财务造假力度 是市场发展必然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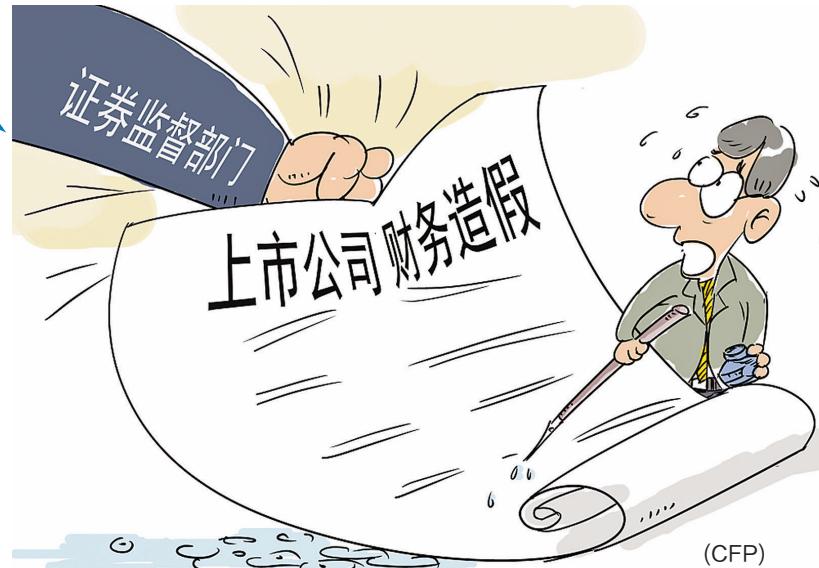
财务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，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近年来，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持续升级。

数据显示，2021年至2023年，证监会共办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397起，其中造假案件203起；2021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上市公司、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涉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等犯罪案件150余起。

近年来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出现了很多新手段，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也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。财务造假的隐蔽性、复杂性、系统性显著增加，花样不断翻新，加大了发现和查处难度。不少案件中，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。

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，就整体而言，造假公司是少数。上市公司群体始终是我国企业的优秀代表。但财务造假对市场信心的影响很大，对投资者利益损害很重，亟须多管齐下形成合力，重拳整肃、坚决遏制。同时，也要打防并举、标本兼治，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。

本次出台的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、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、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、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、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等5个方面提出17项



具体举措。

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，意见的出台将有力推动各方进一步严惩财务造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全面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新的工作格局，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信号二 惩治财务造假重点在于 持续提高违法成本

长期以来，财务造假违法成本低一直被资本市场各方诟病。持续提高违法成本，让惩治手段真正“长牙齿”是各方期待。

意见明确，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，强化穿透式监管，提升线索发现处置能力和执法司法工作质效。坚持“追首恶”与“打帮凶”并举，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方行政、刑事、民事立体化追责。

透视意见提出的举措，“线索发现—监管执法—立体化追责”的链条将愈发严密。

在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方面，意见提出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，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、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。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，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等。

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，意见重点提出了推动刑事、民事追责力度。意见明确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。强化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、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。坚决追究第三方人员配合造假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方面，针对投资者获赔难的问题，意见提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。统筹运用先行赔付、支持诉讼、代位诉讼、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。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等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意见明确要加大惩治财务造假的基础制度供给，对财务造假主体和第三方配合一体打击，将有利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，进一步提升惩治手段的威慑力。

信号三 多措并举加强防治 持续优化市场生态

对于资本市场财务造假，不仅需要加大惩治的威慑力度，更要加强防治。让财务造假在酝酿重大风险前尽早被发现，尽量被“掐灭”在早期，对于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有着重要意义。这需要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，也需要进一步发挥市场的力量。

意见在“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”中明确了各方职责，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，对相关企业实施财务造假或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并通报反馈。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，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，加强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。地方政府将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履行财务造假等引起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。

防治财务造假离不开市场的力量。“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”相关政策中，意见从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、压实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责任、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不少务实举措。

有业内专家指出，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首先是突破了公司的内控底线，其次是相关中介机构失灵，逐渐造成极坏的市场影响，所以从源头和动机上遏制各环节造假或参与造假的冲动至关重要。意见提出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。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机制。

在压实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责任方面，意见提出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。明确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，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、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。（新华社）

推动传统产业“老树发新芽”

工信部：传统产业不能当成“低端产业”简单退出

中新社电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日举行的“推动高质量发展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，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，对传统产业，要推动其转型升级，绝不能当成“低端产业”简单退出。

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，也是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盘。去年以来，工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，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《推动

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。

辛国斌表示，今后一段时间，工信部的重点工作就是要着重抓好这两个文件的落实，瞄准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方向，支持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，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，让传统产业“老树发新芽”，使之成为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。

具体而言，辛国斌介绍，在设备更新方面，聚焦重点行业，坚持市场化推进、标

准化引领，实施先进设备和软件一体化更新提升行动，淘汰一批低效老旧设备。

在工艺升级方面，持续推动产业科技创新，鼓励面向传统产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工艺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，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。

在数字赋能方面，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，加快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5G等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、智能物流等智能装备，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工

厂、数字化供应链和数字园区。

在绿色发展方面，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改造，加快电机、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，扩大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应用，建设一批绿色工厂，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

在安全保障方面，加快石化行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，加快民用爆炸物行业的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机器人替人”，加大制造业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（尹倩芸）